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585清申1号

申请人：晟元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解放西路23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1472891794。

法定代表人：应金良，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金伟峰，上海市申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太仓中南昌茂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飞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何茂珍，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4月25日，晟元集团有限公司以太仓中南昌茂服装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组成清算组清算，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太仓中南昌茂服装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因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拒绝向本院提供送达地址，本院于被申请人公告送达了异议通知书、听证传票等文书。太仓中南昌茂服装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亦未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设立于2004年2月27日，住所地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飞马路南侧，经营期限自2004年2月27日至2034年2月36日，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为何茂珍、王昌年，两名股东分别持股52%、48%。2007年12月14

日，申请人与王昌年、何茂珍、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普民一(民)初字第29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王昌年、何茂珍、太仓中南昌茂服装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晟元集团有限公司50万元的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从2005年9月1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止)。”2008年12月30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太工商案字(2008)第009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被申请人营业执照，但工商档案中并无清算组备案信息。

本院认为：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被申请人住所地为太仓市浮桥镇，注册地为太仓市，故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被申请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现无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已成立清算组且自行清算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故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晟元集团有限公司对太仓中南昌茂服装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 森

审 判 员 龚 健

审 判 员 胡 兴 瑞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 春 阳